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陳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六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33,69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被告則對於消費借貸契約及所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目前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